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13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告 賴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6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904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周建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周建智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5時許，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二段501號停車場內(下稱系爭停車場)，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自一旁停車格駛出，兩車遂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4,700元(其中工資3,700元、烤漆8,000元、零件3,000元)。嗣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額上限10,000元，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且周建智與有過

01 失，故被告本件事務僅應負7成責任，經計算折舊及肇事責
02 任比例後，請求被告給付5,714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
0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04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則以：本件事務係系爭車輛來撞肇事車輛，伊自停車格
06 駛出時有先左右觀看，但肇事車輛卻以時速30公里之速度駛
07 至，車速有過快，且當下一定有看到伊已自停車格駛出等
08 語，資為抗辯。

09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二)系爭車輛之駕駛即訴外人周建智是否與有過失？(三)原
11 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12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
17 之2乃舉證責任倒置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
18 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注意者外，
19 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次
20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1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本件
22 系爭停車場，雖非傳統定義之道路範圍，然仍屬供特定多數
23 人通行之地，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示之駕駛規範，仍得
24 作為本件汽車駕駛人是否盡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

25 2. 經查，依事故現場照片中兩車相對位置(系爭車輛係行駛於
26 地下室車道；肇事車輛則係甫自停車格駛出，見本院卷第9
27 頁)，堪認肇事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即自停車格駛出時)，確
28 係未注意其左側來車(即系爭車輛)即將駛至並與之發生碰
29 撞，顯見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讓車道上之車輛先行之
30 情。又被告亦未舉證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防止本件事務發
31 生，基上所述，被告自應就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之損害負賠

01 償之責。

02 (二)系爭車輛之駕駛即訴外人周建智是否與有過失？

03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
05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06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
07 照)。

08 2. 經查，依前揭事故現場照片中兩車碰撞位置(肇事車輛左前
09 車頭與系爭車輛右前車頭相撞)暨肇事車輛駛出停車格之距
10 離，可見當時系爭車輛之駕駛即訴外人周建智亦有未注意車
11 前狀況之情形(即未注意右前方肇事車輛之行車動態)，其與
12 有過失甚明。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時雙方各項情狀，認本
13 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周建智則應負
14 擔30%之過失責任。

15 3. 至於被告辯稱系爭車輛有車速過快一節，惟被告未提出相關
16 證據供本院審酌，本院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此
17 部分抗辯，即無憑採。

18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9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1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22 第1、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
23 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4 議參照)。

25 2. 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6,500元【工資3,700元、烤漆
26 8,000元、零件(含輪胎)4,800元】，有理賠計算書、交修單
27 及發票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6、10、13頁)。惟原告依保險
28 契約僅賠付保額上限10,000元予保戶即訴外人周建智，是應
29 認本件原告係依10000/16500之比例，賠付上開修繕費用各
30 細項之金額予周建智，故原告代位請求之10,000元中，應認
31 包含零件(含輪胎)2,909元(計算式：4,800元×10000/16500

01 =2,90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工資2,242元(計算式：3,70
02 0元×10000/16500=2,2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烤漆4,849
03 元(計算式：8,000元×10000/16500=4,849元，元以下四捨
04 五入)。又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
05 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
06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
07 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
08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09 之9/10。復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1年3月(見本院卷第7
10 頁)，迄本件事務發生時點即113年3月12日，已使用逾5年，
11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91元(計算式：2,909×
12 0.1=291元)，加計上開工資、烤漆費用後，系爭車輛損壞
13 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7,382元(計算式：2,242+4,849+291
14 =7,382元)。上開金額再乘以上開過失比例後，原告得主張
15 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金額，即以5,167元始為可採(計算
16 式：7,382元×70%=5,1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
17 金額之請求，應予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黃建霖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6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7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8 駁回之。